

606
2016.7.4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16.7.27收到文件 办公室印 2016.7.27

临政办发〔2016〕97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28号）精神，完善我市地下水价格政策，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地下水资源节约和合理开发，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0日

办公室

临沧市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为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地下水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开发,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28号)规定和要求,现提出我市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一、地下水取水必须严格按照《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规定执行,严格控制,逐步减少地下水开发,并按照《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规定,申请取水许可,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二、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一)地下冷水

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每立方米2元征收。

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用水类别,以当地县(区)同类别城市供水价格的10倍征收。

上述标准从2016年8月1日起执行。

(二)地下热水

按照规定获得地下热水开采许可的,地下热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用水类别,以当地县(区)同类别城市供水价格的20倍征收。

2015年底前按照规定获得地下热水开采许可的,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要在 2020 年底前调整到位。我市具体分年度征收标准调整方案是：2016 年 8 月 1 日起以当地县（区）同类别城市供水价格的 12 倍征收，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当地县（区）同类别城市供水价格的 16 倍征收，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当地县（区）同类别城市供水价格的 20 倍征收。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获得地下热水开采许可的，水资源费一律按当地县（区）同类别城市供水价格的 20 倍征收。

（三）征收水资源费后，应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有关税费。

三、合理制定取用地下水计划和定额，对超限额的农业生产用地下水，按照每立方米 0.5 元征收水资源费；对超限额的非农业生产用地下水，按照下列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费：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 以下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1.5 倍收取；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 至 30% 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 倍收取；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30% 至 50% 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5 倍收取；

（四）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50% 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3 倍收取。

四、本通知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 耿马县 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情况

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收费执收主体	公示情况
临沧市 发改委	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收费	有固定病床：2.4元/床·日；无固定病床按 营业面积大小实行定额收取；血站、疾控等 其它医疗机构：3.3元/千克。	临发改费发 [2011]634号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	已公示
耿马县 住建局	垃圾清运费	1、县城各单位按上岗人数计收：4元/人· 年计收。 2、街道永久性建筑铺面（百货、土杂）摊 点：4元/月计收。 3、街道永久性建筑铺面（饮食业、修理 业）摊点：8元/月计收。 4、街道长住棚户临时摊点：0.4元/日计收 。 5、大车货经营摊点：7元/点·车次计收。 6、拖拉机电货摊点：3元/点·车次计收。 7、街面私人住宅：2元/月·户计收。 8、单位内部垃圾桶：2元/桶计收。	耿计发 [2002]70号	耿马县环卫站	已公示

临沧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耿马县）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一、物业服务收费(部分) (一) 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收费 1、廉租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2、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否	否	否	云发改物价(2015)1746号 云价综合(2017)87号 临发改收费(2012)680号 云发改物价(2015)1746号 云价综合(2017)87号 临发改收费(2012)680号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尚未制定具体收费政策 尚未制定具体收费政策
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一)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外的县镇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	是	否	否	耿马发(2002)70号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部分) (一)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否	否	否	云价收费(2016)35号 临发改收费(2017)659号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部门	尚未制定具体收费政策
四、生猪等畜生、禽类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一) 生猪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否	否	否	云价收费(2013)122号 临发改收费[2013]863号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农业部门	尚未制定具体收费政策